

第 56 號

行政令

暫緩實施和修改與受本州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長者相關的州辦公室法規條款

鑒於，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暫停實施和修改：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9 條第 6654.16 款第(h)子款，如「長者家居增設服務」(EISEP)中所規定的 10 天和 5 天評估期將會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第 47 號行政令中所聲明的災害緊急狀態期間結束，則將該期限修改為 45 個工作日，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9 條第 6654.16 款第(n)子款，如為期 12 個月的護理計畫將會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第 47 號行政令中所聲明的災害緊急狀態期間到期，則將該期限修改為 15 個月，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9 條第 6654.16 款第(x)子款，如 EISEP 正常的 12 個月再評估期和在情況變更下的 5 天再評估期將會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第 47 號行政令中所聲明的災害緊急狀態期間結束，則將該等期限分別修改為 15 個月和 45 個工作日，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